

苏州市吴中区东华商贸加油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报告

主要负责人：张丽清

经 办 人：张丽清

联系电话：13405058088

二〇二五年九月



苏州市吴中区东华商贸加油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APJ-(苏)-007

法定代表人： 施剑波

技术负责人： 池忠东

评价负责人： 刘 莉



二〇二五年九月



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证书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762402620J

机构名称：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苏州市东环路 657 号创智赢家商务中心 B 座 501 室-513 室

法定代表人：施剑波

证书编号：APJ-（苏）-007

首次发证：2025 年 03 月 03 日

有效期至：2030 年 03 月 02 日

业务范围：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仅限苏州市吴中区东华商贸加油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
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盖章)

2025 年 03 月 03 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告知书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我单位承接了 苏州市吴中区东亭街道 安全评价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项目，拟于近期开展技术服务活动，现按照相关规定告知如下。

机构名称:	苏州吴中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机构资质编号:	APJ- (苏)- 407	机构信息公开网址:	www.suzhouj.com
办公地址/注册地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亭街道东亭中心路8011室-511室		
法定代表人:	陈建强	联系电话:	1901672300
*项目名称:	苏州市吴中区东亭街道吴中安全评价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事项延续安全评价		
*项目地址:	江苏省 / 苏州市 / 吴中区		
*项目地址(详细):	苏州市吴中区东山街道东亭		
*项目所属行业:	批发零售业 / 零售业 /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 机动车维修等		
*项目负责人:	刘科	*手机号码:	1852277887
*技术负责人:	毕军		
*计划完成日期 (按项目):	西 2024-08-27		

项目组成员、专业及工作任务

序号	姓名	专业	工作任务	备注
1	刘科	化工工艺	危险辨识	序号
2	陈建强	化工工艺	危险辨识	序号
3	毕军	电气	危险性分析	序号
4	刘建强	化工机械	工艺分析	序号
5	陈玉海	安全	资料收集、安全现状分析和建议	序号
6	李修海	自动化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序号

苏州市吴中区东华商贸加油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评 价 人 员

姓名	组内职务	职称	专业特长	资格证书编号及评价师级别	从业年限	本人签字
项目组成员						
刘 莉	组长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化工工艺	17000000000100076	17	刘莉
张秋红	组员	注册安全工程师	化工工艺	20221004632000001 150	15	张秋红
吴 洪	组员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电 气	08000000000303946	20	吴洪
刘俊园	组员	注册安全工程师	化工机械	2021100463200000 3050	10	刘俊园
杨杰卿	组员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 全	17000000000300858	15	杨杰卿
季栋彬	组员	注册安全工程师	自动化	0332024103200000 3706	11	季栋彬
编制人员						
刘 莉	组长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化工工艺	17000000000100076	17	刘莉
杨杰卿	组员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 全	17000000000300858	15	杨杰卿
内部审核人						
韩叶坤	——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 全	2021100463200000 3102	10	韩叶坤
技术负责人						
池忠东	——	高级工程师	安 全	12000000000100157	18	池忠东
过程控制负责人						
何 清	——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 全	17000000000300755	12	何清

前 言

苏州市吴中区东华商贸加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商贸加油站）位于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渡桥，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注册资本 50 万，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722843739G，主要负责人：张丽清，员工总数 8 名，专职安全管理 1 名。经营方式为加油站经营；经营许可范围为零售：汽油、柴油。

东华商贸加油站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领取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苏（苏）危化经字（太度假）00008），有效期限：2022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许可范围：成品油：汽油；柴油***[40 立方双层汽油罐 1 座，40 立方双层柴油罐 1 座，30 立方双层汽油罐 2 座，加油机（枪）4 台（8 只）]。

为贯彻执行《江苏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苏经贸商改[2007]427 号）的要求，加油站进行了双层罐改造。东华商贸加油站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取得苏州市商务局文件《关于同意苏州市吴中区东华商贸加油有限公司双层罐改造的批复》（商运行〔2019〕364 号）批复同意对双层罐进行改造，公司采用有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改造，加油站已改造完成，现有 30m³ 双层汽油罐 2 只、40m³ 双层汽油罐 1 只、40m³ 双层柴油罐 1 只，双层管道，属于二级加油站。改造后委托江苏安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审查，双层罐改造安全验收专家审查。之后加油站设施未进行改造，现有 4 台加油机，汽油枪 5 把，柴油枪 3 把；30m³ 双层汽油罐 2 只、40m³ 双层汽油

罐 1 只、40m³ 双层柴油罐 1 只。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加油站经营的汽油（1630）、柴油（1674）属于危险化学品。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加油站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 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 号），加油站不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根据《关于规范化工企业自动控制技术改造工作的意见》苏安监 109 号文的通知，埋地汽油储罐属于高危储罐。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 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 号），汽油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进行辨识，加油站不涉及易制毒化学品。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进行辨识，加油站不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根据《关于规范化工企业自动控制技术改造工作的意见》（苏安监[2009]109 号），加油站的埋地汽油双层储罐属于高危储罐。

加油站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是 2022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前次领证后安全生产条件的无变化, 无新、改、扩建建设项目, 需换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方可进行经营活动。加油站持续推进安全标准化建设, 并通过安全标准化评审, 详见吴应急〔2023〕245 号文件公示; 加油站近三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因加油站经营过程可能导致火灾、爆炸、车辆伤害、触电、机械伤害、物体打击、高空坠落、坍塌等安全事故, 为保证安全经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应对加油站进行安全评价。

根据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吴中区东华商贸加油有限公司签定的评价合同,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承担本次加油站的评价工作。

为了保证安全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 评价工作组在加油站积极配合下, 对加油站的站址、平面布置进行了现场勘查, 对加油站经营的汽油、柴油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评价, 编制完成了《苏州市吴中区东华商贸加油有限公司安全评价报告》。

目 录

第一章 安全评价的目的和依据	1
1.1 评价目的	1
1.2 法律、法规、标准评价依据	1
1.3 委托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	4
1.4 评价对象、范围和内容	5
1.5 评价程序	6
第二章 经营单位基本情况	7
2.1 概况	7
2.1.1 基本情况	7
2.1.2 周边环境	7
2.1.3 主要建筑及总平面布置	11
2.1.4 加油站级别判定及销售、储存情况	13
2.1.5 安全设施	14
2.1.6 安全管理	16
2.2 加油站作业流程	17
2.3 公用工程	18
2.4 油品购入	19
第三章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评价单元的划分	20
3.1 汽油、柴油油品理化性质与危险有害特性	20
3.2 油品危险危害性说明	23
3.3 加油站危险爆炸区域的划分	23

3.4 经营过程中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24
3.4.1 作业中的有害因素分析	24
3.4.2 油品储存过程的有害因素分析	28
3.4.3 非作业情况下的有害因素分析	28
3.5 管理过程危险性分析	29
3.6 其他危险、有害因素	30
3.7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31
3.8 高危储罐的危险、危害性分析	32
3.9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分析——汽油的危险、危害性分析 ...	32
3.10 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33
第四章 评价单元划分与评价方法的选择	42
4.1 评价单元的划分和评价方法的选择	42
4.2 评价方法的选择	42
第五章 加油站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	44
5.1 选址及周边环境单元分析评价	44
5.2 总图布置单元分析评价	45
5.3 工艺及设施单元分析评价	46
5.4 电气装置单元分析评价	50
5.5 加油、卸油单元分析评价	52
5.6 安全管理单元分析评价	53
5.7 评价小结	61
第六章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	62

6.1 危险度评价	62
6.2 分析评价	63
第七章 高危储罐评价专篇	65
第八章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评价专篇	66
第九章 消防评价专篇	67
第十章 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	69
10.1 设备设施对策措施	69
10.2 卸车作业安全措施	69
10.3 加油作业过程安全措施	71
10.4 消防对策措施	72
10.5 防雷及防静电措施	72
10.6 安全标志对策措施	72
10.7 检修过程中安全对策措施	73
10.8 安全管理对策措施	76
第十一章 申请经营许可证条件	81
第十二章 评价结论	82
整改情况复查表	83
附件材料目录	84

第一章 安全评价的目的和依据

1.1 评价目的

本评价是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 645 号修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 55 号）、《关于贯彻《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苏安监[2012]231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苏州市吴中区东华商贸加油有限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进行安全评价。

本评价的目的是对东华商贸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评价，评价该经营单位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汽油、柴油）经营条件，并对该单位所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为经营单位提高本质安全度和劳动安全管理方面提供参考；为应急管理部门对经营单位是否能更换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许可依据。

1.2 法律、法规、标准评价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13 号，2021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22 号，2014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 6 号，2021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 52 号，2021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经第 645 号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0 号，经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订）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2023 年修订）

《江苏省消防条例》（2023 年修改版）

《苏州市安全生产条例》（省 14 届人大常委会第 13 次会议）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经第 77 号令修订）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经总局令第 79 号修订）

《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安总局 3 号令，80 号令修改）

《关于规范化工企业自动控制技术改造工作的意见》（苏安监[2009]109 号）

《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

《关于贯彻〈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苏安监[2012]231 号）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

《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

《高毒物品目录》（卫法监发[2003]142 号）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5 号，经第 703 号修订）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 《江苏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苏应急〔2020〕24 号）
-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 年完整版）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规范》（GB50156-2021）
-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
-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 50011-2010）（2024 年版）
-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
-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 18265-2019）
- 《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GBZ230-2010）
-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21；XG1-2022/XG2-2024）
-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物理因素》（GBZ2.2-2007）
-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
-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 13861-2022）
- 《成品油零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SB/T10390）

《汽车加油（气）站、轻质燃油和液化石油气汽车罐车用阻隔防爆储罐技术要求》（AQ3001-2005）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 30077-202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7部分：易燃液体》（GB30000.7-2013）

《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规范》（AQ3047-2013）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

《危险化学品储罐区作业安全通则》（AQ3018-2008）

《车用汽油》（GB 17930-2016）

《车用柴油》（GB 19147-2016）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GB 2894-2025）

《机动车燃油加油机》（GB/T 9081-2023）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JT 618-2004）

《用电检查规范》（GB/T 43456-2023）

《油气回收处理设施技术标准》（GB/T 50759-2022）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 12158-2024）

《加油加气站消防安全管理》（XF/T 3004-2020）

《苏州市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防渗池建设）实施细则》（商运行[2018]242号）

关于发布《苏州市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防渗池建设）实施细则》的补充通知（商运行[2019]140号）

1.3 委托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

1. 营业执照

2. 危化品经营许可证
3.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4. 消防安全许可证
5. 人员培训证书
6. 防雷防静电检测合格证
7. 加油机检定证书
8. 土地使用证
9. 安责险保险单
10. 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备案证明

1.4 评价对象、范围和内容

1.4.1 评价对象

本项目安全评价对象是东华商贸加油站危险化学品安全经营条件，
具体内容包括：

（1）对该加油站的日常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组织、经营设施及其安全设施、从业人员等进行分析评价；

（2）对该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和管理工作中固有的危险、有害因素种类及其程度进行辨识、分析和评价，并对其中危险、有害程度等级较高的评价单元予以定性和定量评价；

（3）针对其安全管理组织、制度、安全设施、人员作业等环节提出劳动安全卫生对策和措施；

（4）对该单位危险化学品经营条件和管理工作的现状作出综合的安全评价结论。

1.4.2 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的范围仅限于东华商贸加油站经营场所范围内涉及到的危险化学品（汽油、柴油）、工艺装置、安全卫生设施和管理措施等，对其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其程度进行分析评价，同时提出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并在分析评价的基础上得出综合评价结论。

涉及的环境保护、消防、防震抗震等方面的内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标准，不在本评价范围之内，本次评价仅从安全生产角度考虑。委托外单位进行危险品运输方面的安全管理内容亦不在本评价范围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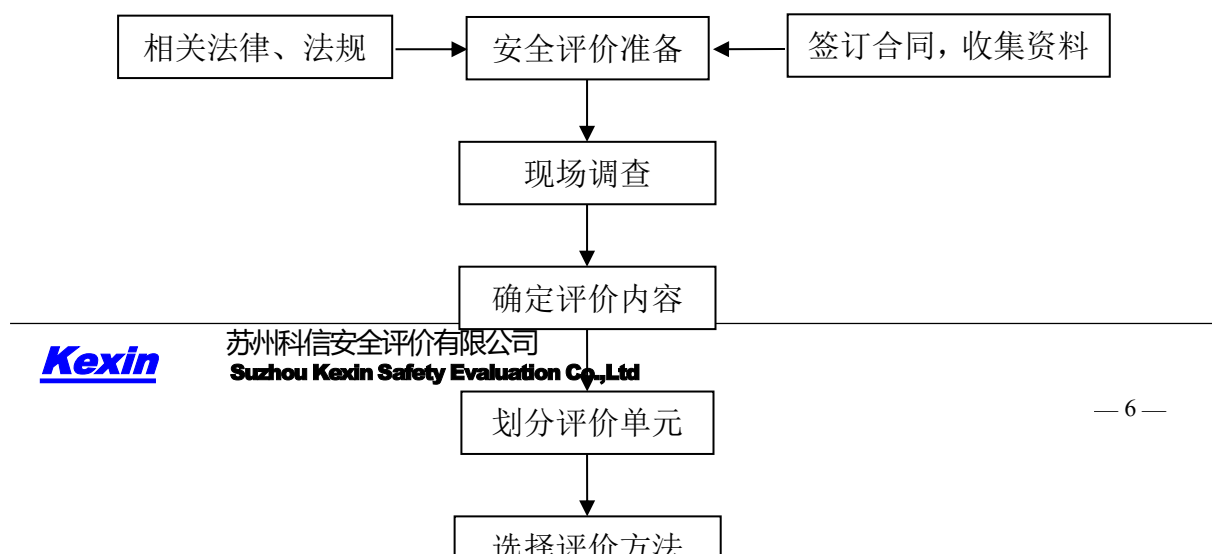
1.4.3 评价内容

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

- （1）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组织、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安全作业规程等；
- （2）加油区域、加油设施及加油作业；
- （3）卸油（储油）区域、卸油（储油）设施及卸油作业；
- （4）输油管线及其设施；
- （5）配电设施及作业；
- （6）营业场所、公用工程及辅助系统（包括办公区）。

1.5 评价程序

本评价程序如图 1-1 所示。



第十一章 申请经营许可证条件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79号修订）第二章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序号	检查项目	依据	实际情况	结果
1	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第六条（一）	加油站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规范》（GB50516）等相关规定	符合
2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第六条（二）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加油站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符合
3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第六条（三）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符合
4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第六条（四）	编制了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了必要的应急器材、设备见表2.9	符合
5	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它安全生产条件。	第六条（五）	加油站符合相关规定	符合
6	新设立的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其储存设施建立在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用于危险化学品储存的专门区域内。	第八条（一）	非新建加油站	符合
7	储存设施与相关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第八条（二）	加油站埋地油罐与相关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标准的规定	符合
8	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	第八条（三）	进行了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符合要求	符合
9	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15603）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五）	符合规定	符合

苏州市吴中区东华商贸加油有限公司具备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第十二章 评价结论

苏州市吴中区东华商贸加油有限公司建立了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希望该单位对本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认真落实,以提高加油站经营过程的本质安全度,并通过严格安全管理,真正做到安全经营无事故。

通过各单元安全检查表的检查结论可知,现场存在一项不符合“油罐人孔井内管道无名称及标识”,企业加油站现场均已整改合格;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满足要求。

通过危险度评价法,得出结论为:汽油储罐危险等级为II级,属中度危险;说明汽油储罐区存在一定的火灾、爆炸的危险性,应对该储罐区的安全引起高度重视,采取有效的安全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确保该重大危险源区域的安全。柴油储罐及加油机危险等级为III级,属低度危险,应加强日常安全管理。

经判断该加油站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但经营的物质为汽油、柴油属易燃液体,其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因此还需加强管理和控制,杜绝事故隐患,做到防患于未然,做好应急影响措施。

加油站经营的汽油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加油站经营的汽油、柴油不属于剧毒化学品。

加油站经营的汽油、柴油不属于监控化学品。

加油站经营的汽油、柴油不属于易制毒化学品。

加油站经营的汽油、柴油不属于易制爆化学品。

综上,本评价组得出评价结论:苏州市吴中区东华商贸加油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的经营条件符合安全要求。

整改情况复查表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要求	整改完成 时间	复查结果
1	油罐人孔井内管道无名称及标识	在管道上以长方形的识别色标牌标识，并设置物质名称和流向	2025.9.15	已整改
评价单位检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确认（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附件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备注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	危化品经营许可证、成品油零售（批发）经营批准证书	
3.	土地证、房产证	
4.	消防安全许可证	
5.	安全标准化通过批文	
6.	双层罐改造批复文件	
7.	双层罐改造专家验收意见书	
8.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9.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10.	设备检定报告	
11.	油气回收系统检验检测报告	
12.	防雷检测报告	
13.	安全生产责任险	
14.	安全管理制度目录	
15.	安全操作规程目录	
16.	消防演练总结	
17.	劳保用品发放记录	
18.	部分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19.	双层罐改造验收记录	
20.	汽油柴油安全技术说明书	
21.	竣工总平面图	

苏州市吴中区东华商贸加油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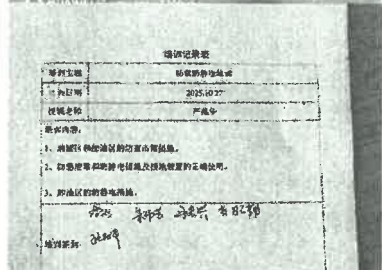
安全评价报告专家评审意见修改记录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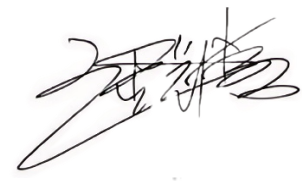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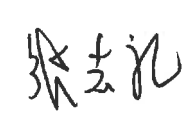
序号	修改意见	页码	修改结果	页码
一、李民琪专家				
1	前言中补充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定性；危险、有害因素补充机械伤害、物体打击、高空坠落、坍塌；补充三年来是否发生安全事故、设备设施变化；补充安全标准化情况。	前言	在报告前言补充：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三年来无事故，安全标准化状况；危险、有害因素补充机械伤害、物体打击、高空坠落、坍塌。	前言
2	P2:补充《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机动车燃油加油机》、《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安全色和安全标志》《用电检查规范》、《油气回收处理设施技术标准》、《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加油加气站消防安全管理》。	2	在报告中补充法规。	3-4
3	P12:主要建筑物一览表中补充高度、地震设防烈度。	12	表 2.4 补充高度、地震设防烈度。	12
4	P14:主要设备一览表补充呼吸阀、紧急按钮、减速带、水封井、潜油泵配电箱、CK 报警。	14	表 2.8 补充呼吸阀、紧急按钮、减速带、潜油泵配电箱等。	15
5	P16:消防器材一览表补充微消防站(箱)。	16	消防器材一览表补充微消防箱。	16
6	P17:加油站作业流程中消防器材改为应至少配备 2 具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 2 块灭火毯等应急救援物资，手提式灭火器宜摆放在距卸油口 2m~3m 处;停车静止稳油 15 分钟改为停车静止稳油 5 分钟。	17	修正为：配备 2 具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 2 块灭火毯等应急救援物资，手提式灭火器宜摆放在距卸油口 2m~3m 处;停车静止稳油 15 分钟改为停车静止稳油 5 分钟。	17
7	P22:柴油危险、有害识别表中闪点改为>60℃	22	柴油危险、有害识别表中闪点改为>60℃。	22
8	P26:油罐车到站未静置稳油(小于 10 分钟)就开盖量油?	26	修正为“油罐车到站未静置稳油(小于 5 分钟)就开盖量油”。	26
9	P59:补充《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检查表。	59	5.6 节安全管理单元补充《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检查表。	59-61
10	P69:油罐车熄火并静置 15min 后，卸油员按工艺流程连接卸油管及油气回收管及接头，已改为油罐车熄火并静置 5 分钟。	69	修正为“油罐车熄火并静置 5min 后”。	70
11	附件:补充安全员任命书、安全培训教育记录、双层罐验收证明书;劳保用品登记台账未见防静电鞋领用记录。	附件	附件补充相关内容。	附件

1 2	仪表间有杂物。	现场问题	 仪表间杂物已清理。	已整改																				
1 3	个别员工未穿防静电鞋。	现场问题	 <table><tr><th colspan="2">培训记录表</th></tr><tr><td>培训主题</td><td>防雷防静电培训</td></tr><tr><td>培训日期</td><td>2025.10.27</td></tr><tr><td>授课老师</td><td>严燕华</td></tr><tr><td colspan="2">培训内容:</td></tr><tr><td colspan="2">1、油罐区和加油区的防直击雷措施。</td></tr><tr><td colspan="2">2、防静电雷和防静电措施及接地装置的正确使用。</td></tr><tr><td colspan="2">3、卸油区的防静电措施。</td></tr><tr><td colspan="2">培训签到: 潘强 朱伟 朱伟 朱伟 朱伟</td></tr><tr><td colspan="2"></td></tr></table> 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重申员工作业区穿防静电鞋。	培训记录表		培训主题	防雷防静电培训	培训日期	2025.10.27	授课老师	严燕华	培训内容:		1、油罐区和加油区的防直击雷措施。		2、防静电雷和防静电措施及接地装置的正确使用。		3、卸油区的防静电措施。		培训签到: 潘强 朱伟 朱伟 朱伟 朱伟				已整改
培训记录表																								
培训主题	防雷防静电培训																							
培训日期	2025.10.27																							
授课老师	严燕华																							
培训内容:																								
1、油罐区和加油区的防直击雷措施。																								
2、防静电雷和防静电措施及接地装置的正确使用。																								
3、卸油区的防静电措施。																								
培训签到: 潘强 朱伟 朱伟 朱伟 朱伟																								
																								

1 4	加油机缺少维保。	现场问题	 补充对加油机维保。	已整改
1 5	卸油区有铁质工具。	现场问题	 卸油区铁质漏斗已不使用，移除清理。	已整改
二、张志礼专家				
1	报告 1.2 评价依据补充《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	—	1.2 评价依据补充《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	3
2	表 2.5 加油站内各设施的安全间距情况表（单位：米）补充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规范》（GB50156-2021）具体条款；	—	表 2.5 补充“注：表头“防火间距”为《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规范》（GB50156-2021）表 5.0.13-1 及中的要求，配电室“防火间距”为《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规范》（GB50156-2021）第 5.0.8 条要求。”。	13
3	第 3 章补充按《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相关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分析，如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等；	—	补充为“3.6.2 检维修等特殊作业过程有害因素分析”。	30-31
4	第 3 章补充自然灾害对加油站的危险、有害分析；	—	补充“3.6.1 自然环境有害因素分析”。	30

5	第3章补充电瓶车存放及充电危险、有害分析；	-	补充“员工违章在作业区存放电瓶车及充电可能造成火灾、爆炸事故”。	31
6	第4章4.1补充应急单元；	-	修正“6、安全管理（包含应急处置）”，并在5.6节增加检查内容。	42、58
7	附件补充汽油、柴油安全技术说明书。	附件	附件补充相关内容。	附件
8	仪表间杂物需清理。	现场问题	 仪表间杂物已清理。	15、19

9	个别员工劳动防护用品未佩戴齐全（防静电鞋）。	现场问题   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重申员工作业区穿防静电鞋。	已整改
---	------------------------	---	-----

建设单位确认意见:   签章: 2015年11月16日	
评价单位确认意见:   签章: 2015年11月16日	
专家确认意见: 已修改   签字: 2015年11月16日	

!欢迎光临东山加油站! 汽油优惠3毛!!欢迎光临东山



东山加油站



东山加油站



东山加油站

